

處長就錯誤或遺漏作出的改正

本章只處理依據條例第 57(6)條進行的改正，即處長擬自行改正可歸因於註冊處職員的錯誤或遺漏的情況。

根據條例第 57(6)條，處長可自行改正在註冊紀錄中，任何歸因於他本人或其下屬的錯誤或遺漏，但他須向任何他覺得受牽涉的人發出擬作該項改正的通知。例如，假如在註冊紀錄中某註冊商標的產品說明內錯誤的英文字 “potfolios”（正確為 “portfolios”）是歸因於註冊處職員在排印上的錯誤，則該錯誤可依據本條文作出改正。

條例第 57(6)條的應用並不限於由處長本人發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因此，有充份利害關係的人可促請處長注意，並要求處長就歸因於他或其下屬於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改正。雖然提出上述要求時，無須提交任何指明的表格，但為容易識別有關錯誤及作出有關改正，該等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並列明足夠的詳情。

如處長擬在有關情況下改正註冊紀錄冊的記項，他須向任何他覺得受牽涉的人送交擬作出該項改正的通知。

規則第 66 條訂明任何收到擬作出改正通知的人就有關改正提出異議的程序。

該人可就擬作出的改正提出書面異議，述明其異議的理由。書面異議無須採用指明的表格或特定的形式，也無須繳付費用，但書面異議必須在上述通知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送抵註冊處（規則第 66(2)條）。該 3 個月限期可予延展，但如在訂明限期過後才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則該受牽涉的人須面對處長依據規則第 66(4)條在該限期結束後隨即作出該項改正的風險。

處長須考慮該項異議，如該項異議有充分理據，便須放棄擬作出的改正。如處長認為該項異議沒有充分理據，則規則第 74 條的規定便告適用。請參閱《聆訊》一章。

如受牽涉的人要求進行聆訊，處長在聆訊後，須放棄該等建議或按建議改正註冊紀錄冊。

針對處長改正註冊紀錄冊記項的決定的上訴，可向原訟法庭提出（條例第 84 條）。

* * *